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温多加(原姓名温秀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育瑄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蘇偉譽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溫多加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且該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或履行不能之事由，於為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859,964元，曾參與前置協商成立，然因無法負擔還款條件而毀諾，嗣於民國115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並於115年2月9日具狀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曾聲請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卷宗查核屬實。又聲請人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其後毀諾，此有其聯合徵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憑，聲請人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須由本院就其情況於本件裁定時為衡酌。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232,868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從而，聲請人曾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而毀諾及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查聲請人為64年次，現年51歲，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現任職於○○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2,000元，另有於○○麵食館兼差，每月薪資約14,000元，每月平均收入約46,000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單LINE截圖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27頁），認應以此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另支出母親扶養費3,000元，總計21,618元。按民法第1117條第2項明文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而所謂無謀生能力，係指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力不能期待其工作而言。準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3173號、87年台上字第16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聲請人主張尚須給付母親孝親費部分，聲請人之母親現每月領有遺屬月退俸19,027元及每年領有年終慰問金25,193元，其名下有房屋、土地，財產價值達5,432,756元，113年度並領有利息所得58,324元，堪認聲請人母親尚有一定數額之存款，此有聲請人母親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絡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聲請人母親顯為有相當資力之人，難認有聲請人所稱「收入仍不足以負擔老人日常生活所

需」、不能維持生活而須聲請人扶養之情形，自不得將扶養費列為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8,618元，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8,618元。

㈣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入4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後，尚餘27,382元可供清償債務。惟聲請現人積欠債務數額約3,232,868元，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支配餘額計算，約須10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232,868÷27,382÷12≒9.84年），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遑論其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聲請人收入有限，其未能依前置協商結果履行，應認具有不可歸責之原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得准其聲請更生。又本件聲請人既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請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投資等得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